

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稀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稀土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高新区税务局
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包开社发〔2025〕83号

关于印发《稀土高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

根据《包头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要求，为推动落实稀土高新区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现将《稀土高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5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稀土高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5版)

稀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稀土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新区税务局



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2025年9月22日

稀土高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5版)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出责任	政策依据	责任主体
1	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项目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特困供养人员中的老年人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2200元。	各级财政按照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安排资金。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22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服务	特困供养人员中的失能老年人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老年人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453元;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老年人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	各级财政按照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安排资金。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25)86号)中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工委会议纪要	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稀土高新区户籍且享受城乡低保的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	凡具有稀土高新区户籍且享受城乡低保的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均可按规定每人每月领取50元养老服务补贴。	各级财政按照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安排资金。	包头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包财社规(2023)6号)	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60周岁以上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稀土高新区户籍且享受城乡低保的经评估认定为失能、半失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凡具有稀土高新区户籍且享受城乡低保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经评估认定为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失能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护理补贴;半失能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护理补贴。	各级财政按照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安排资金。	包头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包民发(2023)41号)	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2	困难老年人服务项目	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稀土高新区户籍且长期居住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及低保边缘失能老年人优先享受服务)	每年筛选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对服务对象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	各级财政按照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安排资金。	《包头稀土高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和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包开社发〔2024〕4号)	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残疾老年人生活保障和照护		困难残疾人中的老年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5元。	各级财政按照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安排资金。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66号)	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6元。	各级财政按照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安排资金。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66号)	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老年人助餐服务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一定助餐优惠	各级财政按照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安排资金。运营助餐机构给予优惠	《内蒙古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内民政发〔2024〕11号）、《包头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包民发〔2024〕37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本市户籍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2000元，在医保报销后，医疗费封顶5000元（包括门诊和住院）。	自治区5元/人·年，市财政10元/人·年。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卫基层字〔2022〕316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各级财政按照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安排资金。				

4	养老服务扶持项目	<p>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p> <p>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岗位补贴</p> <p>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p> <p>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p>	<p>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内入住满60周岁以上老年人</p> <p>养老机构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p> <p>区域内所有养老机构</p> <p>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和服务项目</p>	<p>当月入住养老机构满20天的自费老年人（不含入住养老机构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已享受集中照护补贴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群体）。核算基数为：生活自理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全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比例：入住一级养老机构按照基数申请补贴；入住二至五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按照基数的1.1倍、1.2倍、1.3倍、1.4倍为老年人申请补贴。</p> <p>养老机构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养老护理人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100元、300元和500元的特殊岗位津贴。</p> <p>按照养老机构平均每月入住人数核定，每人每年100元。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p> <p>养老服务场所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p>	<p>各级财政按照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安排资金。</p> <p>各级财政按照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安排资金。</p> <p>各级财政按照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安排资金。</p>	<p>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民政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24〕11号）</p> <p>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府办发〔2019〕77号）</p> <p>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民政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24〕11号）</p> <p>《包头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包府办发〔2020〕42号）、《包头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p>	<p>社会事务局（教育局）</p> <p>社会事务局（教育局）</p> <p>社会事务局（教育局）</p> <p>税务局、经济发展局</p>
---	----------	--	--	--	--	---	--

			<p>地使用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缴城市建设和房屋建设有关收费；适当减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相关规定比例扣除；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家庭、物业等企业提供养老服务也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p>		<p>包府办发（2019）78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区养老机构水暖电气价格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5）446号）</p>	
--	--	--	---	--	--	--

